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1、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提议人：公司董事会			
提议理由：基于公司当前稳定的经营情况以及良好的经营业绩，为积极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提出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送红股（股）	派息（元）	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每十股	0	2	0
分配总额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现有公司总股本 11,74,294,974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234,858,994.80 元（含税）。		
提示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若未约定，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董事会提议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符合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以及



《公司章程》中的现金分红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该方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

3、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2016 年度，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业绩稳定增长。鉴于公司持续、稳健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并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提出的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有利于广大投资者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

二、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

1、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万达投资有限公司尚处于股份锁定期内，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本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 6 个月内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2、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万达投资有限公司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后 6 个月内仍处于股份锁定期内，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在本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后 6 个月内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涉及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对公司投资者持股比例没有实质性的影响。

2、2017 年 1 月 4 日，公司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16,848,32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4348%，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2016-075 号）。

公司不存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后 6 个月内限售期即将届满的情形。

3、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结合目前公司经营与发展情况，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运营情况，能够有效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和健康



发展，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同意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五、其他说明

本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六、备查文件

- 1、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31 日